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石井街凰岗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401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2.4015公顷，其中，农用地2.4015公顷（耕地2.3324公顷、草地0.068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6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白云区石井街凰岗经济联合	耕地	水浇地	2.3324	292.5	682.2270	292.5	682.2270	1364.4540
	草地		0.0685	292.5	20.03625	292.5	20.03625	40.0725
	其他农用地		0.0006	292.5	0.1755	292.5	0.1755	0.3510

社	小计	1404.8775
以上各项合计		1404.8775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该用地为使用本村土地的凰岗村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

